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担任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德展健康”、“上市公司”)¹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申万宏源对上市公司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形成的限售股解禁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3年7月30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13号)文件,核准上市公司向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矿业”)发行69,359,578股、向青海雪驰科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雪驰”)发行34,679,789股人民币普通A股股票购买相关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凯迪矿业和青海雪驰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该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或上市之日至盈利补偿最终决算时点较长者。

2013年10月17日,上市公司向凯迪矿业发行的69,359,578股、向青海雪驰发行的34,679,789股股票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2013年11月6日,上市公司向凯迪矿业和青海雪驰新发行的上述股份正式上市并处于限售状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凯迪矿业和青海雪驰持有的上述股份未发生变化。

二、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11月【7】日。

¹ 2016年10月11日,上市公司名称由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0月17日上市公司股票简称由“天山纺织”变更为“德展健康”。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04,039,3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75%，其中凯迪矿业解禁限售股份69,359,578股、青海雪驰解禁限售股份34,679,789股。

3、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凯迪矿业	69,359,578	69,359,578	5.17%	69,359,578
青海雪驰	34,679,789	34,679,789	2.58%	34,679,789
合计	104,039,367	104,039,367	7.75%	104,039,367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交易对方关于西拓矿业采矿权的盈利承诺

根据北京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1353号《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向特定投资者增发股票方式收购新疆西拓矿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评估报告》，新疆哈密市黄土坡矿区 I 矿段2013年预测盈利6,885.50万元，2014年预测盈利10,010.53万元，2015年预测盈利10,010.53万元。

根据凯迪矿业、青海雪驰与上市公司分别于2011年3月16日和2013年1月25日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二）》，除因不可抗力情况外，凯迪矿业和青海雪驰承诺重组完成后新疆哈密市黄土坡矿区 I 矿段2013、2014和2015年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盈利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不低于评估报告中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利润数，否则凯迪矿业和青海雪驰承诺每年分别用股份方式就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新疆哈密市黄土坡矿区 I 矿段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盈利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不足利润预测数的部分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凯迪矿业和青海雪驰对以上补偿数量按照本次各自认购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分别承担。此外，在约定的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还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西拓矿业的采矿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 $\text{采矿权资产期末减值额} \div \text{采矿权资产作价} > \text{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div \text{本次发行股份总数}$ ，则凯迪矿业和青海雪驰应按照各自认购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分别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总数为： $\text{采矿权资产期末减值额} \div \text{每股发行价格（即5.66元）} - \text{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2015年6月23日，上市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上市公司再次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上市公司拟置出截至2015年4月30

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包括上市公司于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西拓矿业75%的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置入盈利能力较好的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且，自2015年5月1日起，西拓矿业所涉采矿权资产实现的损益将不归属于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为此，上市公司与凯迪矿业、青海雪驰于2015年12月12日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三）》，将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中西拓矿业所涉采矿权资产的利润承诺期限变更为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4月，利润承诺的金额及其他相关内容保持不变。该事项已分别于2015年12月12日及2016年4月6日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审华寅出具的CHW专字[2015]0103号《关于新疆西拓矿业有限公司2015年1-4月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5年1-4月西拓矿业采矿权资产黄土坡矿区I矿段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636.22万元。因此，截至2015年4月30日，新疆哈密市黄土坡矿区I矿段累计（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4月）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1,849.10万元（2013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因执行新会计准则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后为13,394.22万元），已经超过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凯迪矿业和青海雪驰承诺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净利润数值26,906.56万元。因此，上市公司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凯迪矿业和青海雪驰对西拓矿业所涉采矿权资产的利润承诺已经全部实现，凯迪矿业和青海雪驰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另外，根据中审华寅出具的CHW专字[2015]0102号《关于新疆西拓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资产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截至2015年4月30日，西拓矿业所涉采矿权资产的评估值为28,275.14万元，加计2012年11-12月、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33,225.68万元，调整后西拓矿业所涉采矿权资产可比口径的评估值为61,500.82万元，高于截止2012年10月31日西拓矿业所涉采矿权资产的评估值为60,480.30万元，故截止2015年4月30日，西拓矿业所涉采矿权资产没有发生减值。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凯迪矿业、青海雪驰于2015年12月12日签署的关于变更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利润承诺期限事项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三）》已分别于2015年12月12日及2016年4月6日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凯迪矿业和青海雪驰在业绩承诺期内对西拓矿业

所涉采矿权资产的业绩承诺得到了有效履行，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

(二) 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凯迪矿业和青海雪驰承诺：本次新增股份的锁定期为该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或上市之日至盈利补偿最终决算时点较长者。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凯迪矿业和青海雪驰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 凯迪投资、凯迪矿业及青海雪驰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凯迪投资、凯迪矿业及青海雪驰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方及除上市公司外其余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和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法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各方将一律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凯迪投资、凯迪矿业及青海雪驰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 凯迪投资和凯迪矿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凯迪投资和凯迪矿业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在同一销售市场上不进行相同经营业务的投入，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业务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2、凯迪投资和凯迪矿业一旦遇有矿业类资产投资机会，将优先将该机会让与上市公司，凯迪投资和凯迪矿业回避表决。若因矿业资产暂不符合条件导致上市公司无法购买，且凯迪投资和凯迪矿业购买该矿业资产的，凯迪投资和凯迪矿业将待该资产条件成熟后，供上市公司选择是否购买。

3、凯迪投资和凯迪矿业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有违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凯迪投资和凯迪矿业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

(五) 青海雪驰关于规范青海雪驰财务的承诺

鉴于青海雪驰自设立以来的财务核算和管理工作不尽规范，青海雪驰及其实

际控制人和唯一股东王憬瑜承诺：青海雪驰将逐步规范财务核算和管理工作，每年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青海雪驰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王憬瑜将极力促使青海雪驰建立规范的财务核算和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青海雪驰和王憬瑜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

（六）王憬瑜、付民禄关于承担西拓矿业之出资受益权与股权分离所可能引致风险的承诺

2007年3月30日至2009年7月3日期间西拓矿业100%的股权与该股权所对应的出资受益权处于分离状态，为有效保护上市公司、西拓矿业、凯迪矿业、澳大利亚华禄矿业及其债权人（如有）等的利益不会因西拓矿业出资受益权与股权分离所可能引致风险而受到影响和损失，付民禄和王憬瑜做出如下承诺：若因澳大利亚华禄矿业的债权人（如有）对澳大利亚华禄矿业的债权进行追索而导致上市公司、西拓矿业、凯迪矿业、澳大利亚华禄矿业利益遭受损失，付民禄和王憬瑜将对遭受损失方全额承担现金赔偿责任，并由付民禄和王憬瑜各自分别承担损失金额的50%，同时付民禄与王憬瑜互为承担前述损失金额的连带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付民禄和王憬瑜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相关股份持有人遵守了相关规定和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 月 日